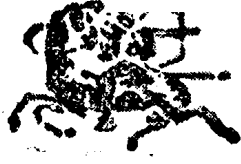


三十六计新编





三十六计新编

李炳彦 编

战士出版社

三十六计新编

李炳彦编

战士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3⁷/₈ 57,000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4年1月河北第三次印刷
书号 5185.9 定价 0.46元

序 言

《三十六计》原书，至今无准确年代和作者可考。书中全计共分六套，即胜战计、敌战计、攻战计、混战计、并战计、败战计。每套计又各分列为六计，总共三十六计。每计基本上都是用众所周知的成语定名，易懂易记，便于在群众中流传。各计所含内容，多属古代兵家诡谲之谋，可以说它是采集兵家之「诡道」，专讲军事谋略的一本兵书。

《三十六计》中的多数解语，是选用《易经》的语辞为依据的。而《易经》本是殷周时代一部占卜吉凶祸福的筮（念是，就是占卦算命）书。它以矛盾对立的阴阳两性组成八卦，即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种类型，分别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构成宇宙的基本物质；以八卦相互重迭组合，即为六十四个别卦，并推出三百八十四爻（念摇）。占卜本来是一种迷信活动，但从《易经》中卦辞和爻辞对吉凶的推理解释看，却可以透过迷信的形式反映出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因素。在军事哲学上，《易经》对于战争这一社会现象已有初步的认识。我国古代军事家，如孙武、孙臆、韩信、李靖等，都精通《易经》，并用于军事，以「易」演兵。《三十六计》用《易经》中的阴阳变理，推演成兵

法的刚柔、奇正、攻防、彼己、虚实、主客、劳逸等对立关系的相互转化，使每一计都含有朴素的军事辩证法的色彩。

这次重新编印时，本着古为今用的目的，每一计增加了「新解」部分，删去了原书中的「按语」。有的计在「新解」中，是从它的引申意思发掘积极的用兵方略。为了便于读者理解，除译文力求通俗外，又增补调整了一些古代战例，增加了一些近代或现代战例。从而，定名为《三十六计新编》。

「三十六计」，最早见于《南齐书·王敬则传》，真正积累成册，大概已在明、清之际了。从历史的角度看，古人讲「三十六计」，只是借助阴阳学说中太阴六六之数，来比喻阴谋诡计多端而已，并非说军事计谋只有三十六个。实际上，战争史上对军事计谋的运用，千奇百怪，举不胜数。从这个意义上讲，「三十六计」只是对前人经验的部分总结。同时，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作者引用古代兵家名将的计谋方略时，不免带有封建割据战争中那些尔虞我诈、掠夺兼并的糟粕。所以，这些计谋虽然包含有朴素的军事辩证法思想，但终究不能从本质上揭示战争规律。不少计谋因拘泥于成语定名，牵强附会的地方很多，也有的是名异意同。《新编》从军事斗争中用计与识计的需要出发，从军事谋略的发展联系着眼，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军事理论，对这一历史遗产进行必要的解释，

为探索我们新的军事谋略学找到一点借鉴。但因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军内外广大读者批评斧正。

承蒙郭化若同志为这本小册子题写书名，特此致谢。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序 言	一
总 说	一
第一套 胜战计	五
第一计 瞒天过海	五
第二计 围魏救赵	七
第三计 借刀杀人	九
第四计 以逸待劳	一三
第五计 趁火打劫	一七
第六计 声东击西	二〇
第二套 敌战计	二三

第七计	无中生有	二二三
第八计	暗渡陈仓	二二五
第九计	隔岸观火	二二九
第十计	笑里藏刀	三二二
第十一计	李代桃僵	三二四
第十二计	顺手牵羊	三三七
第三套	攻战计	四一
第十三计	打草惊蛇	四一
第十四计	借尸还魂	四四
第十五计	调虎离山	四六
第十六计	欲擒姑纵	五〇
第十七计	抛砖引玉	五二
第十八计	擒贼擒王	五五

第四套 混战计 六〇

第十九计 釜底抽薪 六〇

第二十计 混水摸鱼 六三

第二十一计 金蝉脱壳 六五

第二十二计 关门捉贼 六八

第二十三计 远交近攻 七〇

第二十四计 假道伐虢 七二

第五套 并战计 七六

第二十五计 偷梁换柱 七六

第二十六计 指桑骂槐 七八

第二十七计 假痴不癫 八二

第二十八计 上屋抽梯 八五

第二十九计 树上开花 八七

第三十计 反客为主 八九

第六套 败战计 九三

第三十一计 美人计 九三

第三十二计 空城计 九六

第三十三计 反间计 〇〇

第三十四计 苦肉计 〇二

第三十五计 连环计 〇五

第三十六计 走为上 〇八

总 说

六六三十六〔一〕，数〔二〕中有术〔三〕，术中有数。阴阳燮〔念泄〕理〔四〕，机在其中。机〔五〕不可设，设则不中。

【译文】 太阴六六之数的乘积是三十六，在客观实际中蕴藏着谋略，谋略的运用也要依据发展着的客观实际。认识了客观事物的矛盾性，就可以掌握和运用谋略。谋略不能违背客观实际，单凭主观想象去生搬硬套，否则就要招致失败。

【新解】 如果说，「兵不厌诈」是军事斗争中的突出特点，那么，施计用谋，则是军事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战争中指挥员能动性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斗智赛谋。胸有妙计，高敌一筹，则能以少胜多，以劣胜优，有时甚至能「不战而屈人之兵」。所以，《孙子兵法》曾提出「上兵伐谋」。

军事谋略反映的战争规律更带有普遍性，因此，它的涵义较之一般的战略战术原则

有其更长的生命力。象《三十六计》中讲到的「瞒天过海」、「暗渡陈仓」、「声东击西」、「调虎离山」、「金蝉脱壳」、「围魏救赵」、「以逸待劳」等计谋，在战争史上经久不衰，至今仍被使用，原因就在于此。许多计谋，尽管随着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运用时应变化新的手法，增加新的内容，但其韬略则有着相对的稳定性，这就决定了谋略对战争的指导意义，更高于一般的战略战术原则。

一般来说，军事谋略和军事外交、战场上的军事行动都是紧密联系的。在战争中，无论是「伐交」、「伐兵」或「攻城」，都有一个施计用谋问题。

春秋齐景公时（公元前五四七——四九〇年），晋平公想进攻齐国，先派大夫范昭去考察齐国的政治情况。在齐景公的招待宴会上，大家喝得正起劲，范昭故意要求用齐景公的酒杯喝酒，景公答应了，范昭举杯一饮而尽。这时，齐国大夫晏婴接过齐景公的酒杯，另换了个酒杯给范昭斟酒。范昭假装喝醉的样子，很不高兴地起来要舞蹈，并要乐官用周天子使用的乐曲给他伴奏，乐官拒绝了他的要求，范昭便退席而去。这样一来，齐景公很担忧，他责备自己的臣僚说：晋是个大国，现在触怒了大国的使臣，会引起双方军事冲突。但事情的发展出乎齐景公的意料。范昭回去向晋平公报告说，现在还不能进攻齐国，因为我想侮辱他的国君，晏子马上就知道了，我想破坏他的礼制，乐官又识破

了。这就可以看出，齐国现在政治清明，法度不乱，群臣勇而有谋。

孔子对这件事评价说：「不越樽俎（念阻）之間，而折冲千里之外，晏子之谓也。」意思是说，酒席筵上的斗争，就能折服千里之外的敌人，这是晏子高明的地方。象这种以谋制胜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如《左传》中有详细记载的：「先轸智取五鹿城」、「烛之武说退秦师」、「弦高假命犒秦军」等，都是很典型的。

计源于势，谋出于情。所以，在「术」与「数」的关系上，表示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的「数」，是第一性的，而形成主观计谋的「术」，是第二性的。「数」产生「术」，决定「术」，「术」变则「术」异。在战争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况：同一计谋，有的人用之成功，有的人用了则不灵；这一处用了成功，那一处却行不通；此一时用了成功，彼一时用了则不成功。究其原因，都有一个能否从发展着的客观实际出发，灵活应变的问题。

讲谋略的客观性，当然也不是说只要掌握了大量的客观情况就能「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作为兵法韬略中的独立一篇来说，谋略学是以战略战术原则、社会科学、军事心理学、军事运筹学和自然科学为材料，精心锻造而成的一块「合金」，指挥员掌握的各门科学知识越多，就越能急中生谋。在战争史上，大凡那些能创造奇谋方略而克敌制胜的军事名家，都是在锻造这块「合金」时，积累了比别人更多的材料。

注释

〔一〕六六三十六：借用《易经》里的阴数「六」（阴爻「坤」的符号「三」）表示阴谋诡计；借太阴六六之数，表示诡计多端。

〔二〕数：数目、数量，泛指敌我双方的客观情况和战场实际。《十一家注孙子·形篇》：「量生数。曹操曰：知其远近广狭，知其人数也。杜牧曰：数者，机数也。言强弱已定，然后能用机变数也。王皙曰：数，所以纪多少。言既知敌之大小，则更计其精劣多少之数。何氏曰：数，机变也。先酌量彼我强弱利害，然后为机数。」根据李景春著《周易哲学及其辩证因素》一书所解，「数」也可引申为客观规律。

〔三〕术：计谋方略。《史记·李斯列传》：「法修术明，而天下乱者，未之闻也。」

〔四〕阴阳燮理：「燮」，调和、谐和。《书经·周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这里指利用对立物的统一，达到相反相成的作用。

〔五〕机：机变，机谋，奥妙机微。《尉缭子·十二陵》：「机在于应事。」《六韬·兵道》：「兵胜之术，密察敌人之机。」

第一套 胜战计

第一计 瞒天过海

备周则意怠，常见则不疑。阴在阳之内，不在阳之对。太阳，太阴（一）。

【译文】认为防备十分周到的，就容易松懈斗志，麻痹轻敌；平时看惯了，往往就不再怀疑了。秘计隐藏在暴露的事物里，而不是和公开的形式相排斥。非常公开的往往蕴藏着非常机密的。

【新解】瞒天过海是一种示假隐真的疑兵之法，主要用于战役伪装，以隐蔽军队的集结、发起攻击的时间等，达到出其不意的目的。公元五八九年，隋朝要高举进攻陈国（公元五五七年，陈霸先称帝，国号陈）。战前，隋将贺若弼频繁地组织沿江守备部队调防，并规定每次调防，都要在历阳（今安徽省和县地区）集中，插上很多旗帜，野外搭许多帐篷。开始，陈国以为隋军要进犯，马上集结了国内全部兵力进行防范，事后才知道

是隋军的守备部队调防。于是将集结的部队又撤了回去。以后，隋军屡次三番地这样搞，陈军渐渐地习以为常，就不再防备了。当陈军松懈了警惕性之后，隋军即乘机过江，一举攻占了陈国的南徐州（今江苏省镇江市）。

在现代战争中，此法也广为运用。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当局为了伪装闪击法国的军事行动，麻痹盟国首脑，接连二十九次改变入侵法国的开战时间，并多次把改变的日期通过某种途径让西方国家的政府和参谋部获悉，使之逐渐习以为常，从而使西方国家的军政首脑失去警惕性。当英法情报机关在希特勒发动正式进攻前夕，再次拍发德国军队向法国边境调动的许多消息时，英法当局还认为又是一次「神经战」，根本没有引起注意。在第四次中东战争中，阿方也采用这种示假隐真的办法，借助第三次中东战争之后，每年都照例举行的军事演习，向运河调集兵力。他们白天往运河西岸调动一个旅，傍晚又撤回两个营，暗中留下一个营，使以方误认为派出的部队是进行正常的演习训练，思想上丧失警惕，使阿方三军顺利地进行了秘密集结。

古人认为，秘计不能在无人的地方施用。半夜偷东西，在僻静的小巷里行盗杀人，这是愚蠢的行动，都不是谋士所应做的事情。熟视无睹，常见不疑，这是人们观察各种社会现象时常犯的毛病，瞒天过海就是巧妙地利用这种错觉来掩盖军事行动的一个计谋。

注释

〔一〕太阳，太阴；阴阳在古代哲学思想中代表矛盾对立的双方。最早见于《易经》一书。相传伏羲以阴阳组成八种图形，即八卦。周文王又推演八卦为六十四卦。阴阳在军事上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从风雨阴晴等天时气象，山泽湖川等地理形态，到攻防进退的战术行动，都可以分成阴阳相对的关系。一般来说，柔、暗、后、奇、虚等为阴；刚、明、先、正、实等为阳。此计中所讲的阴，指机密、隐蔽；阳，指公开、暴露。太阳、太阴；极阳、极阴。这里指非常公开的形式中掩盖着非常机密的内容。

第二计 围魏救赵

共敌〔一〕不如分敌，敌阳不如敌阴〔二〕。

【译文】 打集中的强敌，不如把它调动分散以后再打；先兵出击，不如后发制人。

【新解】 此计源于战国时期的齐魏桂陵之战。其基本思想是强调攻其所必救，歼其救者，攻其所必退，歼其退者，以达到趋利避害、机动歼敌的目的。公元前三三四年，